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 C0065 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表决权情况如下：

1. 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000,61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527,107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73,509 股。

2. 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00,013,91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6.13%。

3. 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6,633,50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2.43%。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由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 《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续聘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 2014 年酬金》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 7.1.1 选举张维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1.2 选举陈曙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1.3 选举李永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1.4 选举冯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5 选举孙集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2.1 选举王继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2.2 选举曲久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2.3 选举黄显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选举袁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2 选举蔡文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饶晓敏_____

孙 林_____

熊 洁_____

2014年6月10日